

〔美〕 玛丽·麦卡锡著 邵青 杨椿 译

少女群像

海南人民出版社



少女群像

522874

少女群像

[美] 玛丽·麦卡锡著

邵青 杨椿译

海南人民出版社

少女群像

(美) 玛丽、麦卡锡 著
邵青 杨椿 译

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晚报社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198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书号: ISBN 7—80541—292—8/1.49

定 价: 2.86 元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堪称青年人生教科书的好小说。

作品描述美国西部瓦萨的八名女大学生在结束少年时代步入青年阶段之际，带着少年时代的天真凭藉青年人的锐气，成立“姐妹社”编织成了她们所谓的“雏菊花环”开始。以八名少女之一凯的最先结婚到七年后自杀及葬礼为主线，描述了青年这个黄金时代八名少女面临恋爱、婚姻、家庭、生育、哺育、事业、追求等人生课题，各人表现出来的种种不同态度。

她们之中的凯，追求现实的感情结合，与剧作家赫拉德结成伉俪。但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的危机，使她生活的理想化成泡影，精神的彻底崩溃，导致了她的自杀。

“雏菊花环”上的其他几名少女，有的崇信婚前试婚来寻找婚姻的幸福；有的认为“女人不应受男人的蹂躏”，“只有女人才疼爱女人”，宣扬女性的同性恋。有的矜持自恃，右选左挑。有的追求新奇，甚至挑逗男子企图尝试被强奸的“滋味”。有的追随志同意合者流徙他乡异国。有的随遇而安，跟谁都同居、结婚。

有的喜生育。有的抱独身。有的为育儿掏心尽瘁。有的甚至不愿为儿子哺乳。种种象象，人人面面，尽述青年时代面临的人生课题的 各 种 姿 态。细腻生动形象地绘出了美国

三十年代生活的画卷。让人生在青年时代的丰富内涵供人尽情品味，使人生的真谛给人深沉思索。

主题积极，人物形象感人，可以雅俗共赏，实不失为一本佳作。

1933年6月，瓦萨女子大学三三届学生毕业典礼一周后，凯·雷兰德·斯特朗与里德大学二九届毕业生赫拉德·彼得逊结婚。凯是班上第一位绕着班宴餐桌向大家宣布订婚的姑娘。婚礼在卡尔·夫·雷兰德教区长负责的圣乔治教堂举行。教堂位于斯泰弗森特广场，那里树木青葱。听到彼得·斯泰弗森特塑像周围孩子们的嬉戏声。人们三三两两乘坐出租车来参加婚礼，这些陆陆续续到达的女郎都是凯的同窗好友。她们付过计程车费，理理手套，好奇地向四周张望，仿佛置身于异国他乡。这种对纽约的新发现使她们万分惊异。其实，她们中有一些人一生都住在这里，住在那宽敞而乏味的老式住宅或帕克街的公寓里。这偏僻的角落有绿荫和酒紫色的圣公会教堂，旁边是镶嵌着锃亮的钢窗和白装饰条的教友会的红砖会议厅，这一切令她们神往。星期天，她们依偎着情人，缓缓地走过布鲁克林大桥，来到静谧的海茨区，在莫利希尔、麦克道格尔瓦利、派特金普莱丝和华盛顿缪斯住宅区巡游猎奇。因为那里首术家们的工作室比比皆是。她们喜爱萨沃伊普拉扎旅馆，迷恋那里的喷泉，绿色的阁楼，出租马车的蹄声和等待着在黄昏中驾车通过中央公园的年近的马车夫。

上午，当她们在这肃静的，几乎空无一人的教堂就坐

时，她们强烈地感到了一种历险。她们从未参加过这样的婚礼，由新娘口头邀请，没有任何亲戚、家族的长者和朋友到场。她们听说新郎和新娘将不度蜜月，因为新郎赫拉德正在一个剧团当助理舞台监督，今天晚上他必须照常上班。这对她们来说是令人激动的，同时这也证实了该婚礼的不同寻常之处。赫拉德和凯都很忙，而且办事效率高，不会让传统影响他们自己的模式。9月，凯就要和其他被挑选的毕业生一道在梅西商业培训中心接受经商训练。但她没打算坐等这一课程的开始，已在商业学校注册学习打字。赫拉德说这能赋予她别的培训者所没有的资本。听凯的同寝室的低年级朋友海伦娜·戴维森说，他们俩早已搬进了东50号街一幢在夏天转租给他们的房子。那里风景优美。他们自己没有任何家具，睡的是普通的房客转租的床单。他们就这样度过了毕业后的第一个星期。

当女友们相互转告这一消息时，她们都认为这象凯的性格。她在三年级选修了华西明小姐的“兽性行为”课程后，变了许多。华西明小姐使她用科学的头脑看待一切。加之，她在戏剧小组与海莉·弗拉纳根合作。凯原是一个害羞、漂亮、微胖、长着性感的黑色卷发和红红的脸蛋的西部少女，喜欢曲棍球和合唱，爱穿保守的紧身内衣，月经量很多。由于她选修的课程和海莉的影响，她成了一位苗条、勤奋、自信的女郎。她身穿粗蓝斜纹布工作服，圆领运动衫和旅游鞋，头发上常有颜料的痕迹，指尖由于抽烟已变得有点发黄。她大大咧咧地谈论海莉和她的助手、房间与点画，还有机能亢奋与女子性淫狂。她大声喊叫朋友的姓——伊斯特莱克、莱恩弗洛、麦克奥斯拉——劝告她们婚前应试婚，要科学地选择

伴侣。她说，爱只是一个幻影。

她的七个最要好的朋友都在教堂里。对她们来说，凯的变化过程（她们称之为阶段）令人不安。她们都觉得凯是光打雷不下雨。当凯还在油漆房间或和莱斯特一道在剧院安修电路时，她们就坐在南塔的公共客厅里谈起凯。她们担心那些不了解凯的过去的人会以她说的话来判断她。她们也议论过赫拉德。凯，说她是去年夏天在斯坦福的一个夏令剧院里当学徒时认识了赫拉德。那时，男女都住在同一宿舍楼里。她说他要娶她，但他的信在女友们的眼中并不是那么一回事。就她们所知，这些信根本称不上是情书，只记叙了他本人从戏剧界知名人士那里得到的赞扬。如吉尔伯特·米勒怎样把他叫去，一个女明星怎样乞求他躺在她的床上念他的剧本。信的结尾很唐突，只有“吻你”两个字或这两个字的缩写字母，别无其他。女友们曾含糊地说象他这种受到和凯同等教育的男人，写这样的信是不礼貌的。但她们所受的教育也告诉她们，凭这些小事来判断一个人并不明智。况且她们也知道凯并不象她所装的那样对他有把握。有时，他一连好几个星期不写一封信，可怜的凯只有在黑暗中吹吹口哨。波利·安德鲁斯和凯共信箱，所以知道这些事。直到开班宴的那天，也就是十天前，女友们还感到凯所透露的订婚消息颇象虚构的。她们几乎想找一位智者来指点指点，一位教员或大学里的精神病医生——一位凯能向他坦率地说出自己心思的人。然而，就在那个晚上，凯绕着长条餐桌，向全班宣布了她的订婚消息，并从呼吸急促的胸前掏出一只银戒指来证实。女友们的惊讶变成了由衷的喜悦。她们鼓掌，欢笑，眼里闪烁着欣喜的光芒。而且她们都摆出一副事先知道的样

子，在毕业典礼上，她们都严肃地、低声地告诉她们**母亲**，这个婚约是牢固的，永久的，赫拉德人很好，而且很爱凯。现在，在教堂里，她们相互点头微笑。她们说得对。痛苦只是暂时的，这一点对她们至关重要，因为凯是女友中第一位结婚的。

“谁会想到呢？”波姬(玛丽亚)·普洛塞罗情不自禁地说。这位胖乎乎的来自纽约上流社会的快乐的姑娘长着红红的面颊，金色头发，说话模仿她那拥有游艇的父亲**的腔调**，听起来象一位**麦克金利时代的情人**。她是女友中较令人担心的姑娘：非常富有，懒惰，没有道德观念和含蓄。她只对动物和跳舞感兴趣，学习得找人辅导，考试作弊，偷偷地出去过**週末**，偷图书馆的书。学校年刊上登的她的雄心大志是当一名**兽医**。她这么好意地来参加凯的婚礼是因为伙伴们强行把她拉来了。象平时拉她去参加学校聚会一样，她们朝她的窗子扔石块，叫醒她，帮她穿上皱巴巴的衣服，戴上帽子。现在，她们已安全地把她带到了教堂。下午，她们还得强迫她去蒂芙妮商店给凯买一件优质结婚礼物。这些，波姬都认**为没有必要**。在她看来，送礼是个人特权的负担，如同侦探，女**宾相**，轿车队和雪莉或科勒尼俱乐部的招待会一样。这些无聊的装饰有什么价值呢？她曾宣称她讨厌试衣服，讨厌参加晚会，讨厌举行婚礼。而据她自己说，她将不得不举行婚礼。由于父亲的财富，她可以任意选择情人。来教堂的路上，波姬在出租车里用她刺耳的上流社会的腔调发表了这些反对意见。弄得司机在遇到红灯信号时，回过头来看她。这位微胖而可爱的，穿着蓝底黑花缎裙的姑娘拿起她嵌有钻石的镜眼，用浅蓝色的眼睛瞧瞧司机，又瞧了瞧车上的照片，然后很有

把握地向同伴大声说：“这不是同一个人。”

“他们看起来多么可爱啊！”来自波士顿的多迪·莱恩弗洛小声地制止了波姬。赫拉德和凯在来自克利夫兰的凯的同室好友海伦娜·戴维森和一位面带黄色，金发蓝眼，蓄着胡须的男人的陪同下，从法衣室出来，在穿着白色法衣的副牧师前坐下。波姬又用上了她的眼镜，她象一位老妇人那样眯起她长着浅色睫毛的眼睛说：“还不错，除了鞋子。”这是她第一次评价赫拉德。赫拉德来校的那个周末，她正好外出打猎。新郎是一个长得清瘦，易紧张的年轻人。黑色的直发，潇洒而柔韧的身段象一位击剑运动员。他身着蓝色西装，白色衬衣。穿着棕色羊皮鞋，系着深红色领带。波姬探寻的目光转向了凯。凯穿着棕色的薄绸裙，领子很大。是白色的平纹薄纺绸做的。她头戴黑色塔夫绸帽，帽子周围装饰着白色的雏菊。一只手腕上戴着她祖母的金手镯。手上拿着一束菊花和百合花。她泛红的面颊，黑亮的卷发和黄褐色的眼睛使她看起来象旧彩色名信片上的乡间少女。她长袜的接口线歪歪斜斜，羊皮鞋的后部有磨损的痕迹，因为她常用两只脚相互摩擦。波姬皱起眉头，感伤地说：“她难道不知道婚礼上穿黑色的东西不吉利吗？”

“别说了。”坐在她另一侧的人不快地制止了她。这刺伤了波姬。她瞟了一眼，发现爱利诺伊斯特莱克这位来自莱克福里斯特的不爱说话的绿眼美人正用一种刺人的眼神盯着她。

“但是莱基，”波姬争辩道。这位聪颖、无瑕、傲慢而且和她一样富有的芝加哥女郎是波姬唯一敬畏的伙伴。波姬温和的脾气里夹着一丝势利。她认为她的七个女友中，只有

莱基理所当然应该参加她的婚礼，反之亦然。当然别的女友可以来参加招待会。“傻瓜！”这位莱克福里斯特的小姐紧咬着珍珠般的牙齿，挤出了这两个字。波姬翻了翻眼睛。

“神经质，”她瞅了瞅多迪，两人偷偷地看着爱利诺，乐了。这位美人白玉般的鼻梁上印上了一丝痛苦的痕迹。

爱利诺觉得婚礼是一种折磨。所有一切都是那么不协调：凯的衣服、赫拉德的鞋和领带，空空的圣坛，新郎请来的三位朋友（一对夫妻和一个单身男人），和家庭成员的缺席。她聪颖而出奇地敏感，内心产生了对婚礼主角的同情，同时又感到了伤害。她听到人们在婚礼进行曲中起身夸奖新婚夫妇说“太好了”，“这真是激动人心”，对此，爱利诺能找到的唯一解释是——虚伪。她坚信别的人是虚伪的，她不相信他们没有注意到她所看到的一切。她认为女友们都象她一样看出来了，而且还在为赫拉德和凯感到屈辱。

副牧师面对大家咳了一下，然后清晰地告诉新郎新娘：

“到前边来。”爱利诺发现这腔调不象是牧师，倒象是汽车乘务员。新郎的脖子红了。这时，教堂里的女友们又想到了凯是一位相信科学的无神论者。那么，赫拉德是不是一位信教的人呢？看来不可能。不过他们当初怎么会决定在古圣公会教堂里举行婚礼呢？多迪这位虔诚的教徒颤抖着，她想她也许在向亵渎神灵的行为妥协。据她所知，凯有位信奉不可知论的医生父亲与信仰摩门教的母亲，他们骄傲的女儿从未受过洗礼。女友们也知道凯有时不诚实。她是不是对牧师也撒了谎？那样的话，婚姻是不是无效？她锁骨处感到一阵发热，从手工制作的皱绸裙的V形领口露出的脖子也发红了。她不安的棕色眼睛询问地看着女友们。她脸上的红晕消

失了，她知道会发生什么。

“如果谁有正当的理由说明这对新人不能合法地结合在一起，请说出来。否则，从今以后就得保持沉默。”副牧师停了下来，环视着参加婚礼的宾客。多迪闭上眼睛，感到了教堂里死一般的寂静。她祈祷上帝和牧师别逼她说出心里话。过了一会儿，副牧师又说话了。他转向新郎和新娘，用一种近乎责备的口吻说：“我要求你们，如果你们的婚姻存在障碍，你们必须如实地陈述出来，象在最后的审判日你们必须回答的那样。你们知道，如果不按上帝的旨意结合，婚姻将是不合法的。”

这种时刻，连针掉在地上的声音也可以听到。女友们个个屏住呼吸。多迪又感到了新的忧虑。女友们也有同感。她们都知道凯已和赫拉德“同居”，这使她们有一种不圣洁的感觉。她们膘了一下四周，重新注意到了新婚夫妇双方的家庭成员和长辈的缺席。这一反传统的行为在仪式开始前还是显得那么有趣，现在看来却象是奇怪的不祥之兆。爱利诺知道私通不属于仪式中所指的障碍之列，但她希望有一个陌生人站起来阻止仪式继续进行。她认为这桩婚姻存在有精神障碍，她觉得凯是一个无情的人，她为实现其野心而和赫拉德结婚。

现在教堂里的每一个人都感到有点不对头，至少副牧师的腔调是这样。他们从未听到有谁如此强调“他们的婚姻不合法”这句话。新郎请来的那位长着茶褐色头发，花花公子境样的漂亮年青人捏紧拳头，低声咕哝了几句。他口里散发出强烈的酒味，看起来很紧张，在整个仪式过程中，他不时握紧他有力的双手，紧闭他轮廓分明的嘴唇。“他是一个画

家，刚离了婚，”坐在爱利诺右边的金发女郎波利说。她是个知道很多却不爱说话的女孩子。爱利诺象年轻的皇后一样，身子向前倾了一点，捕捉到了他的目光，发觉他和她一样不舒服。他则以带有尖刻讽刺的目光回视她，并朝圣坛眨了一下眼。仪式进行到了主要阶段，副牧师加快了速度，好象他突然记起有另一个约会，必须尽快打发眼前的这对新人。他的举止让人觉得这只是一次价值十美元的婚礼。戴着大帽子的凯仿佛全然没有注意到这些。但赫拉德的脖子更红了。当轮到他回答时，他用一种戏剧表演时的腔调，来减慢或纠正副牧师的语调。

新郎请的那对夫妇笑了，好象他们发现了一个熟悉的错误。女友们则反感牧师的粗鲁，由衷地赞同赫拉德的做法。她的称之为赫拉德的胜利，决定在仪式完了之后向她表示祝贺。有的人还想去叫她们的母亲和雷兰德教区长谈谈此事。她们认为牧师不能因为凯和丈夫婚后会很穷而如此对待他们。尤其是在现在这种时刻，每个人都得节衣缩食。她们女友中波利读书就需要助学金。但她们并不因此而瞧不起她，她一直是她们最亲密的朋友。她们出身不同，但每个人都打算秋天开始工作，有的甚至准备干义务工作。一位出版商已答应给利碧一份工作。海伦娜可以靠她在辛辛那提的父母家生活，但她决定在一家私立托儿所教书。波利更有能力，她将在一所新成立的医疗中心当医疗技师。多迪在波士顿移民局工作。莱基去巴黎深造，专修美术史。波姬毕业时收到一件礼物——一架飞机。她准备领取执照后每星期去康奈尔农学院学习三天。昨天她们的书呆子普丽丝也宣布和一年轻医生订了婚。她在国家研究会工作。她们都干得不坏。她们不

是被迫工作，而是想为美国作点贡献。她们不害怕激进，不受父母的影响，不加入任何党派。她们知道经验是通过失败和尝试获得的。

她们一致认为最坏的命运莫过于变得和她们的父母那样胆小而又自以为是。她们谁也不愿意象母亲那代一样和经纪人、银行家或律师结婚。她们宁肯受穷也不愿嫁给比她们高几届的耶鲁或普林斯顿的乏味的高材生。他们坐在交易所，瞪着布满血丝的眼睛，只对钻营、斗鸡和与同僚们喝酒感兴趣。她们甚至可以找一个犹太丈夫，只要她爱他——有些犹太人很有趣，有教养而且团结。你在瓦萨就可以看出这点。如果要熟悉一个犹太人，你非得认识他的朋友。有件事使女伴们为凯担心，凭赫拉德的天资与学历，他可行医、搞建筑或者博物馆工作，可他偏偏挑选了戏剧这艰苦的职业。赫拉德曾在耶鲁戏剧学院学习研究生课程，从师贝克教授。经济萧条开始后，他不能光写剧本了，只好来到纽约当了午台监督。这好比从工厂的最基层干起。后台穿着内衣坐在镜前化妆的男人与锅炉旁或煤矿里穿内衣的工人没什么两样。海伦娜说赫拉德的剧本春天会来克利夫兰公演。他花了很多时间和他的电工和场景工人打扑克。他们都是好人。海伦娜的父亲赞赏赫拉德，特别是看了他的戏以后——戴维森先生比别的父亲们更倾向民主党。因为他来自西部，又是靠自己的力量成功的。康妮的未婚夫也去了一家杂志社当办事员。她的父母没有反对，而且还把康妮送到了烹饪学校。许多学建筑的毕业生没有去大公司为富人建房子，而是到工厂学习工厂设计。如罗素·赖特就干得很不错。主要问题是赫拉德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虽然他为讨好凯尽量在信中显示自

己。凯也总是把可怜的赫拉德说成是耶鲁大学的毕业生，实际上他只在纽黑文上过研究生院……女友们对此事不敢苟同，莱基为此还生过气。大大咧咧的凯似乎没有注意到周围的反应。她经常随便走进别人的寝室，胡乱摆弄她们的东西。如果她们不让她做，她们谈论她的忌讳的事情，凯还坚持让每个人把自己的朋友按亲密程度列成表。她不怕了解自己的真实情况，认为总得有人排在最后，有些女友想把凯放在最后的，但她们没有那么做。因为凯象一个局外人，她们不愿意让凯感觉到这一点。结果，她们把她们的儿时好友碧莉或波利放在最后。凯吃惊地发现在莱基的表上她不是排在第一位。她一直把莱基当作最好的朋友。她不知道在复活节时，伙伴们曾抽签决定谁邀请凯回家作客，莱基抽到了最短的一根，可拒绝请凯。女友们都责备莱基不该把此事当玩笑，提醒说是她自己把凯邀到她们圈子里来的。那时她们需要八个人才能住在南塔，莱基主张要凯和海伦娜。如果要利用某人，你就得充分地去利用，但她们不是利用凯，她们喜欢她，莱基也一样。二年级时，她发现了她，那时她们都编进所谓“雏菊花环”。她认为凯有可塑性，可现在她说她发现凯有缺点。难道缺点不能改吗？这是个矛盾，连莱基本人也是一个矛盾体。这就是她的魅力之所在。有时她很势利，有时又完全相反。今天上午她就很生气，在她看来，凯应该在市政厅悄悄结婚，而不要让出身低微的赫拉德在摩根的教堂里举行婚礼。是莱基势利还是别有他因？自然，她没有对凯说出来。她以为凯自己会感觉到。可凯依然是她们喜欢的那个不拘小节的凯。莱基对人的看法有点不可思议。去年秋天，她胡思乱想地认为凯为了出名钻进她的姐妹社。事实并

非如此，更何况凯是一个不屑于世俗的人。连在盐湖城颇有名气的父亲都没请来参加婚礼。

凯的确想把波姬在城里的房子当成招待室。但当波姬遗憾地告诉她房子里到处是灰尘，只有一对夫妇在她父亲进城办事才稍稍打扫一下。凯毫无怨言。女友们认为波姬本可以大方一点。在房子问题上，大伙都感到良心不安。她们有的有房子或公寓，有的加入了俱乐部，有的则有兄弟或表亲的房子可供凯使用。但那就意味着饮料、香槟和一些额外的负担——她会发现是她在举办婚礼，或许还得让她的父亲或兄弟把凯引进教堂走廊。所以她们不得不三思而行。幸运的是凯决定在八号街的布里沃特饭店举办婚宴。这就好多了，而且合乎情理。

多迪和爱利诺一块走出教堂，来到洒满阳光的人行道上。仪式显得特别短，有些细节省略了。多迪皱着眉头，清清嗓子，低声问：“你想过她家会没人来参加婚礼吗？在蒙特克莱她不是有位表亲吗？”

爱利诺耸耸肩说：“那个计划没有实行。”

莉碧加入了她的谈话，她来自皮茨菲尔德，是英语专业学生。“什么？告诉我，”她高兴地说。她是一个高挑漂亮的金发棕眼姑娘，长长的脖子，一个急性子乐天派。二年级时她当班长，差点被选为学生会主席。

多迪谨慎地把手放在莱基的胳膊上。谁都知道莉碧无拘束，爱嚼舌头，说起话来没完没了。莱基不喜欢别人碰她。她避开多迪，清晰地说：“多迪问凯在蒙特克莱有没有一位表亲。”她绿色的眼睛里露出了笑意。她的眼睛不是深蓝色，因为她有印第安人血统。她在蒙特克莱。莉碧变得